

关于参加在国土空间规划中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视频培训会的通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相关处室，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测绘地理信息院、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机关服务中心：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自然资源部拟召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视频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

地点：自然资源厅分会场设在第一会议室（B907视频会议室），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设分会场。

二、参加人员

（一）厅机关会场

1. 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调查监测工作的分管领导，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造林绿化工作的分管领导；
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国

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执法局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测绘地理信息院、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负责同志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3.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处、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自治区退耕还林与三北工作站负责同志、业务骨干。

（二）各市、县（区）分会场

各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造林绿化、调查规划，以及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调查监测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

三、会议议程

会议由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孙雪东副局长主持。

（一）国土空间规划局孙雪东副局长介绍会议背景、工作目的及有关要求；

（二）林草局规划院教授级高工陈新云讲解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技术方法；

（三）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数据中心主任白晓飞讲解“三调”数据成果应用及工作底图制作方法；

（四）会议交流、互动答疑；

（五）林草局生态保护修复司黄正秋副司长（正司级）会议总结。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填写参会人员统计表(详见附件),于1月20日上午11:00前报至我厅。

(二) 请各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落实好培训人员,并提前安排培训人员研究学习《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

(三) 请厅机关服务中心于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进行视频会议系统调试,请各市、县(区)分会场配合做好视频调试工作(联系人及电话:敖子龙,15009685407)。

(四) 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入场,严格遵守会场纪律。本次会议为系统内部会议,请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勿录音录像、上网外传会议内容信息。

(五) 请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分会场布置、室内通风、清洁消毒等准备工作,督促参会人员做好会议期间个人防护。

联系人及电话:赵晟宇,0951-5031056(传真同号)

电子邮箱:kjghc2019@126.com

附件:1.《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

2.参会人员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参会人员统计表

市、县（区）：

序号	主要参会人员	单位	职务

本地区参会人员数量合计： 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